

证券代码：600500 证券简称：中化国际 编号：2024-007

债券代码：185229 债券简称：22 中化 G1

债券代码：138949 债券简称：23 中化 K1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化国际广场类REITs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，以德寰置业持有的中化国际广场作为底层资产开展类REITs，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；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，对外转让持有的德寰置业70%股权及5亿元债权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《中化国际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（类REITs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5）及《中化国际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70%股权及全部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管”）转发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华泰-中化国际广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类REITs）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24]8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，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泰-中化国际广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类REITs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.18亿元。《无异议函》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华泰资管应在《无异议函》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。

二、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，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、投资价值、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华泰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。

三、华泰资管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，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无异议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办理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